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箐县山带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网格员所需办公用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网格员所需办公用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700565163990Q | 成立日期: 2010年12月01日 | 登记机关: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春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25]FYGC[CS]20220002 第 () 页 / 共 () 页
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7-05 16:55:24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
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本项目不适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盖章)： 日期： 年 月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25]FYGC[CS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7-05 16:55:24

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7-05 16:55:24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(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)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25]FYGC[CS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7-05 16:55:2*

伊春市天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7-05 16:55:2*

